

**公共主管當局安排的傳譯服務數字
及所使用的傳譯服務提供者^(註1)
(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)**

公共主管當局 (註2)	安排傳譯 服務次數 (註3)	傳譯服務提供者				
		司法機構 政務處特 約傳譯員	融匯— 少數族裔 人士支援 服務中心	香港聖公 會麥理浩 夫人中心	其他 合約服務 提供者	內部外語 傳譯員
入境事務處*	14 828	✓			✓	✓
香港警務處*	8 334	✓				
社會福利署*	7 738	✓	✓	✓	✓	✓
醫院管理局*	7 408	✓		✓		
建造業議會*	6 791					✓
保安局	5 412	✓				✓
懲教署*	3 012	✓				
衛生署*	951	✓	✓	✓	✓	
勞工處*	440	✓	✓		✓	
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	419				✓	
政府統計處	281			✓	✓	
法律援助署*	277	✓				
香港海關*	150	✓				
運輸署	49	✓	✓			
平等機會委員會	41	✓			✓	✓
香港房屋委員會*	30		✓			
房屋署*						
廉政公署	20	✓				
僱員再培訓局*	18					✓
市區重建局	17		✓			
教育局*	14			✓	✓	✓
民政事務總署*	3		✓			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	2					✓
總計：	56 235					

註1：在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期間，超過50個公共主管當局曾安排合共超過5 300次書面的翻譯服務。

註2：此表中載列在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期間曾安排外語傳譯服務的公共主管當局。在2020年4月前已採納及實施修訂前《指引》的公共主管當局以「*」表示。

註3：數字包括使用數碼器材提供的傳譯服務。